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口說應乖乖繳稅 實則將公司存款全數提領 說是一套做是一套 法院裁准管收

滕○有限公司，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銷售貨物自動申報營業稅卻未自動繳納共計達新台幣(下同)450 餘萬元，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移送執行後，負責人唐姓女子前後 3 次到臺中分署說明時，雖每次皆稱有繳納誠意，卻僅於 107 年間繳納 6 萬元後，即未再有任何繳納紀錄，顯見所稱繳納意願只是拖延案件進行之詞，承辦行政執行官亦因而起疑，認為案情有異，繼續調查公司資金流向後，發現唐女在案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之際，仍將公司存款以現金方式提領一空，因唐女無法交代現金後續流向及提出相關事證，行政執行官在備齊事證資料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唐女，獲承審法官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裁定准予管收。

現年 45 歲之唐女於擔任滕○公司負責人期間，一部分銷售額是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協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開立不實發票，曾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唐女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六個月(得易科罰金)，唐女依法繳納 54 萬元，以換取免入監服刑。但是，對於公司實際有銷售額應繳納之稅額，唐女卻採取消極態度，一方面在刑事案件法官開庭時陳稱知道經營公司應乖乖繳稅，沒有依法繳稅是她不對，另一方面卻於案件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後，將公司銀行存款以現金

方式分批提領 640 萬餘元。對於提領現金流向，唐女僅稱拿去購買原料，但唐女也無法拿出任何事證或工作底稿來證明所言，在承辦行政執行官提示唐女親自提領現金紀錄及資產負債表等事證後，承審法官認為臺中分署所提證據足證唐女故意不履行繳納責任，同意准予管收唐女。

臺中分署再度呼籲，義務人勿心存僥倖、規避執行，管收制度是為了督促惡意欠款而拒不繳納之義務人自動履行之手段，義務人應主動清償始為正途，以免落得遭受管收之結果。

